

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【國中部】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

104.10.15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25 日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。
- 二、臺東縣政府 102 年 09 月 16 號府教學字第 1020176810 號 函修訂之「臺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。

貳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國中部學生適用。

參、定期考查補考規定：

一、一般學科：

1. 定期考查等各項重大考試時，因故經准假缺考者，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。但無故缺考者，不准補考，其缺考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2. 補考時間：准予銷假後，返校第一天上課立即到教務處進行補考。

二、藝能學科：

1. 認知紙筆測驗、技能實作測試各項考試時，因故經准假缺考者，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。但無故缺考者，不准補考，其缺考藝能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2. 補考時間：認知紙筆測驗，於銷假後返校第一天上課立即到教務處進行補考。
3. 技能實作測試，准予銷假後，返校第一天上課立即向任課老師報到，約定補考時間，於一週內完成補考。

三、對於准假缺考者，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考，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。無故缺考者，不得補考，其成績以零分計算。相關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：

1. 因公、喪病假或不可抗力事由缺考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2. 因事假缺考者，其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，依實得分數計算；超過六十分者，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七十計算。
3. 學生若因故遲到而未事先完成請假，到校請即刻到教務處進行補考程序，其成績超過六十分部分以百分之七十計算。

四、辦理補考需攜帶請假單，否則不予補考。

肆、其他規定：

一、學生學習領域評量，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。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，定期評量成績占學期總成績百分之四十，平時評量成績占學期總成績百分之六十。

二、國中部學期成績不及格(60 分以下)者之學科補考，依公告之補考名單、科目、時間、地點辦理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科補考，補考當日缺考者，不得再行申請補考，補考之成績，依下列規定採計：

1. 補考及格者，學期成績以 60 分採計。
2. 補考不及格者，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。
3. 補考不及格者，得申請參加寒輔、暑輔補救教學措施；或完成該科教師所指定之補考要求，成績評定及格者，該學習領域（科）學期成績應調整為 60 分。

三、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，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：

1. 優等：九十分以上。
2. 甲等：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。
3. 乙等：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。
4. 丙等：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。
5. 丁等：未滿六十分。

伍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